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50號

再 抗 告 人 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安

訴訟代理人 段瑋鈴律師

蘇志淵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梅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2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經該院裁定准再抗告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該裁定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下稱系爭土地、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不得移轉、讓與、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再抗告人嗣於民國113年8月2日向臺中地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主張伊分別買受系爭土地及出資興建系爭房屋，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伊仍為系爭不動產實際所有人並保管權狀等情，業據提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價稅與房屋稅繳款書等件，可認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至再抗告人主張因欲結束營業而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表示終止該借名登記關係，請求相對人協同辦理移轉登記遭拒，相對人並於112年4月19日辦理系爭不動產權狀換發等情，雖據提出存證信函與回執、地籍異動索引為證，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惟系爭土地曾於111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相對人係為配合政府國土計畫而於112年4月19日換發系爭不動產權狀，再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有何現狀變更，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未為任何釋明，徒以前開換發權狀事實臆測相對人有處分系爭不動

01 產之可能，難認就假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再抗告人假處分聲
02 請，不應准許，因而廢棄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
03 請。

04 □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就假處分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
05 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處分之原因如經釋
06 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處
07 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
09 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
10 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至所謂假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
11 532條第2項規定，係指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
12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增加負擔或
13 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屬之。本件相對人陳述其換發
14 系爭不動產權狀之原因，係為防免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廖國
15 安擅將系爭不動產增貸、債留相對人，造成再抗告人財務危機
16 等語（原審卷第121頁），原法院逕認係因系爭土地於111年間
17 辦理地籍圖重測，相對人為配合政府國土計畫而為，已有自行
18 認作主張之違誤。且再抗告人主張其仍保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19 狀，於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請求相對人協同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
20 登記，除遭拒絕外，相對人並擅自辦理系爭不動產權狀換發等
21 情，業據提出存證信函與回執、地籍異動索引等件以為釋明
22 外，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復為原審所認定（原裁定第4
23 頁）。而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在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
24 倘相對人一定之行為足以破壞該信賴基礎，使登記在其名下之
25 財產處於極易換價或設定負擔之狀態，可否謂再抗告人對於假
26 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而屬再抗告人之臆測，是否不得由法院
27 定相當之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非無再斟酌之餘地。原法院未
28 予詳酌，徒以前開理由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於法未合。再
29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
30 由。

01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2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法官 藍 雅 清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